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8〕85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等学校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各市职改办、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7〕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广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18 年度我区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对象

(一)凡在广西境内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评审组织

(一)从2018年起,全区高校自主组织高等学校教师(高等职业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等5个系列(系统)高、中、初级职称评审。

(二)各高校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自主建立评审机构、自主制定评审标准条件、自主组建职称评审专家库、自主组织评审、自主发文办证、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三)具备其他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的,高校须按职称管理权限报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或相关系列(设区市)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后开展自主评审。

(四)暂不具备评审资格条件的职称系列,可采取联合评审、委托其他高校或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三、评审时间安排

各高校原则上于7月15日前上报评审工作方案及自主评审方式报告单(附件1),12月初前完成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及二次公示,12月底前完成年度自主职称评审各项工作。

四、评审标准条件

各高等学校可在不低于自治区出台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49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

(2014) 150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 15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系列高、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14〕153号) 5个系列(系统)评审条件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的评审条件。

五、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一)高校职称评审须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公办高校须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二)民办高校可参照同类型、同层次公办高校岗位结构比例自主确定当年评审指标。

(三)委托评审高校须在开评前将评审岗位使用计划报送至相关评委会,并纳入本校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范围。

(四)各级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岗位职数计划使用数。

六、组建相关评委库及评审会

(一)今年首次开展自主评审或增设评审学科专业的高校,须按照《关于加强我区高级职称专家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7〕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桂人社发〔2017〕3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系列评审专家

库和评审评委会，遴选具有较高专业造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员作为入库评审专家对象，确保评委数量充足、学科专业分布合理。

(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评审系列范围、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标准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

七、评审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自觉履行职称评审的主体责任，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及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本校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关职称评审机构，明确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各高校制定的职称标准条件、评审办法及操作方案等职称文件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

(二)2018年7月底前，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会同自治区职改办对各高校提交的2018年度评审工作方案进行指导；各高校正式开评前1个月，将本校年度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条件、评委库及评委会组建情况、职称评审工作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文件经规定程序确定后报高校主管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和自治区职改办备案；2018年12月20日前，各高校将本年度评审工作总结上报教育厅职改办，内容包括高、中、初级评审基本情况、政策举措变革、职称评审部署、评审委员会组建、申报与评审程序过程、公示公开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违纪惩处情况等。

(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

确相关评审职责，严格按照评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条件公开、结果公开。

（四）各高校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教育厅的监督和指导；要强化防范风险意识，完善相关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妥善处相关举报、申诉问题。

（五）高校自主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六）采取委托评审的高校，原则上在同层次及以上高校之间进行。双方高校在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确立委托评审关系，并由委托高校与受委托高校共同签订《高校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模版）》（附件 2）。委托高校负责对受委托高校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受委托评审高校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七）采取联合评审的各高校，须事先明确一所牵头高校。参加联合评审高校在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高校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模版）》（附件 3），并成立相关联合评审组织。各参评高校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审查以及推荐程序负责。联合评审的牵头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结果负责。

（八）其他有关事项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 号）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规定执行。

八、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今年自主评审高校继续使用原有的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批应按照系统要求上报。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

（二）高校职称评审学科专业仍按高校（高职）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分组要求执行（附件4）。

（三）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已进入评审环节不允许补充任何材料，如评审通过后审核发现仍存在继续教育、重新确认、学历职称证书等硬件材料缺失和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不予备案。

（四）高校应认真履行审核推荐的职责，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关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建立失信档案。要对相关申报材料核实涉嫌造假的参评人员给予处罚，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各高校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高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评审职称系列及范围、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要求、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进行评审。各高校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所作的修改调整视为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自行承担。

（六）为促进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发展，结合我区高校实际，鼓励各高校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组中对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专业课教师进行分组评审，更加注重考察其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七）申请破格申报或无职称申报的，由申报人提供达到破格条件或无职称申报的证明材料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至相关评委会评审。

（八）高校各系列各层级评委会评委由学校评审监督委员会、职改部门按规定随机抽取。

（九）从 2018 年起，高校按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自主开展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两项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及高校主管部门不再下文审批、办证。

（十）各高校开展自主评审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由各高校自行安排，原则上应在年内完成，与高级职称评审时间有效衔接，并及时填写《2018 年度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 5），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邮箱：gxjytzgb@163.com。

各单位和个人可在我厅网站下载本通知，查询本通知网址：

www.gxedu.gov.cn。联系电话：0771—5815142，传真：
0771—5815470。

- 附件：1. 高校自主评审方式报告单
2. 高校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模版）
3. 高校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模版）
4. 高校（高职）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分组
5. 2018 年度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高校自主评审方式报告单（模版）

一、高校教师系列（高等职业学校）

2018年，我校拟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授_____人，副教授_____人，讲师_____人，计划采取的评审方式为教授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副教授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讲师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

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2018年，我校拟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_____人，副研究员_____人，助理研究员_____人，计划采取的评审方式为研究员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副研究员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助理研究员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

三、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2018年，我校拟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_____人，副研究员_____人，助理研究员_____人，计划采取的评审方式为研究员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副研究员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助理研究员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

四、实验系列

2018年，我校拟申报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_____人，实验师

_____人，计划采取的评审方式为高级实验师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实验师_____（自主评审/委托评审/联合评审）。

五、其他系列

.....

（高校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2

高校职称委托评审协议书（模版）

_高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及《关于做好2018年度广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等有关要求，经审查，同意推荐我校_____等_____位同志申报_____系列高级（中级）职称，送贵单位_____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委托事宜如下：

一、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我校委托贵单位_____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计划使用本单位高级岗位_____个，中级岗位_____个。

二、评审标准条件

经本单位相关程序确定，委托贵单位_____系列职称评审的条件为_____（文号，见附件）。

三、评审工作组织及其它具体事宜，由贵单位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本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贵单位评审结束后请将评审结果函告我校，由我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五、其他

.....

被委托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3

高校职称联合评审协议书（模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桂人社规〔2018〕15号）及《关于做好2018年度广西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等有关要求，经多方平等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_____（高校一）、_____（高校二）、_____（高校三）等高校决定联合组建2018年度_____系列_____联合评审会，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联合评审单位

1、牵头单位：

2、成员单位：

二、评审标准条件

经多方协商一致，同意将_____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确定为_____（文号，见附件）。

三、联合评审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报送参评材料；评审工作组织及其它具体事宜，由联合评审牵头高校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本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合评审结束后由牵头高校将评审结果函告各联合评审成员单位，由相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五、其他

.....

牵头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校（高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学科门类分组

1 哲学、历史学

哲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

2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3 法学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

4 法学二

法学、社会学、民族学、公安学

5 教育学

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

6 文学一

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

7 文学二

外国语言文学

8 理学一

数学、物理学、化学

9 理学二

天文学、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生物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生态学、统计学

10 工学一

力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11 工学二

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12 工学三

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公安技术

13 农学

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草学

14 医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特种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

15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16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说明： 共 16 个学科组 101 个一级学科。

附件 5

2018 年度取得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等级	单位性质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转正定职数		第二职称评审通过数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初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 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中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 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备注：表中数据不含通过考试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一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应填写“0”。